

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渝工信职院党委〔2025〕104号

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第3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1月5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等特点，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。为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话语权，规范校园新媒体的运行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、文化传播、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指以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或校属各单位以及团学组织的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官方平台运行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等。学校党委宣传部是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，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政策，统一管理、协调，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二章 审批

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开设新媒体，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宣传部备案。已开设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等但尚未备案的部门，需按照本办法及时补报备案手续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如要对所开设的新媒体进行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官方认证时，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的基础上，递交书面申请，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按照相关流程办理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，遵守学校各项规

章制度，不得发布、传播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方针政策、改革措施、工作部署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信息的授权部门，未经主管校领导同意，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相关，不得发布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，不得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虚假的、无意义的个人信息，不得发布广告、推销、商业信息。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图文及评论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领导负责各自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管理及发布信息的审核。信息发布前必须依照学校《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完成相关审批流程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九条 新媒体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。各单位的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各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。本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各自新媒体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新媒体平台账号密码的掌管和信息发布须指定专人负责。各单位新媒体平台的主管领导、工作人员变动后，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，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宣传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不再使用时,应及时注销并报宣传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开设的新媒体平台,由相关部门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有关规定并负责日常管理。每年末,由校团委、各有关部门汇总一次新媒体平台信息,在新媒体平台年审工作期间集中报送宣传部进行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新媒体平台年审工作,对新媒体平台开展申请、变更、复核工作,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通过钉钉平台——工作台/宣传——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进行审核。经审核通过的新媒体平台,其年审费用按流程给予报销。年审工作时间外发生新媒体平台新增或变更情况的,随时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开设和使用新媒体平台的单位,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,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,将追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管理员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(微博)申请审批表

附件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微信公众号（微博）申请审批表

名称 (平台)	
申请部门 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 年 月 日
党委宣传部 意见	部长签字：(盖章) 年 月 日
主管学校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
备注	

